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32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

被告 慶興不銹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慶興不銹鋼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日邀同被告賴彥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，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2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至114年6月22日止，約定30萬元借款之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66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5%），20萬元借款之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5%

01)，且倘未依約繳款，均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2 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
03 金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慶興不銹鋼有限公司自
04 110年4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
05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催未理，而被告賴彥霖既
06 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借款人負連帶清償責任
07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催收紀錄、
08 利率資料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
0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10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2 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16 法 官 趙義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張裕昌